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余世龍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4年2月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4年1月20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與案外人龍詒宸有限公司於民國114年1月21日向聲請人借用2,744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到期日為114年11月22日。詎經聲請人屆期提示，僅獲部分支付，尚有2,321,900元未獲置理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2件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1件、土地登記簿謄本2件及建物登記簿謄本1件、本票影本1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2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4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5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07 鳳山簡易庭

08 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9 附表一：不動產標示

10

土地：	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	
1	高雄	鳳山	竹子腳		207-10		96		6分之1	
建物：	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
		建物門牌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
1	4499	竹子腳段207-10地號			鋼筋混凝土造 5層樓房	三層：67.23	陽台：2.2	全部		
		中山東路215號3樓				合計：67.23				

11 附表二：不動產標示

12

土地：	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	
1	高雄	大寮	山頂		357		341.77		20分之1	
2	高雄	大寮	山頂		363		73.38		全部	
建物：	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
		建物門牌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

(續上頁)

01

1	327	山頂段363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 3層樓房	一層：43.91	陽台：11.3	全部	
		永芳路45之1號		二層：43.91 三層：43.91 合計：131.7 3			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